

旬阳县民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

文件

旬民发〔2020〕375号

旬阳县民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20〕77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现就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标标准

- 1、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现行的 580 元/人月，提高到 610 元/人月。
- 2、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现行的 4310 元/人年，提高到 4830 元/人年。
- 3、全县农村特困人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现行的 6000 元/人年，提高到 6300 元/人年。

4、维持城市特困人员现行基本生活标准 800 元/人月标准不变。

二、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行差额补助，根据家庭实际收入核定保障金额。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行“三类”救助，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1600 元以下的，按“一类”标准补助，405 元/人月；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1601-2550 元的，按“二类”标准补助，270 元/人月；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2551-4830 元的，按“三类”标准补助，190 元/人月。

三、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

1、对城市、农村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分别增发低保金 185 元/人月、125 元/人月。具体认定以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

2、对城市、农村低保家庭中的 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分别增发低保金 185 元/人月、125 元/人月。具体认定以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

3、对城市、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分别增发低保金 305 元/人月、205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人。具体认定以县以上（含县级）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残联发放的《残疾证》为准。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等级确定是否享受分类施保政策；

4、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分别增发低保金 305 元/人月、205 元/人月。重病患者是指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具体认定办法见附件《安康市低保对象重病患者分类施保认定办法》（安民发〔2020〕94 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人员，按其中最高增发比例的一项执行，不得同时享受。

四、执行时间

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执行新的保障标准。

五、工作要求

1、请各镇及时将新的保障标准向社会予以公布，并积极配合县局做好提标后的资金发放和不发工作。

2、各镇要按照新的保障标准，认真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3、各镇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政策，坚决防止和杜绝分类施保过程中“漏保”现象和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

4、各镇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健全“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良性工作机制。



抄送：市民政局。

旬阳县民政局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